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Delivery of Pureon (Suzhou) Co., Ltd. (Version 1.0, December 2024)

瑞迈迪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一般交付条款和条件（第 1.0 版，2024年12月）

1. 范围

- 1.1. 瑞迈迪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作为卖方、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和要约，均以本《一般交付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一般条款”）为唯一依据。本一般条款是卖方与其缔约伙伴（以下简称“客户”）就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交付所签订的所有合同的组成部分。此外，本一般条款也同样适用于后续向客户交付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或提供的所有要约，即使没有再次另行约定。
- 1.2. 本一般条款排他适用。客户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不适用。卖方明确反对纳入客户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为免歧义，即使后续单据（例如客户下达的订单）中有提及客户的一般条款和条件，卖方也并未再次提出反对，上述排他规定仍然适用。

2. Offer and conclusion of Contract

合同要约和签订

- 2.1. 卖方的所有要约均可更改且不具约束力。
- 2.2. 客户发出的货物或服务订单被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要约（以下简称“要约”）。
- 2.3. 除非订单中另有规定，卖方可在收到客户的采购订单或委托书后 30 天内予以接受。卖方通过出具订单确认书或签署相应的工作说明书，以书面形式接受客户的要约（签订“合同”）。
- 2.4. 卖方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应受本一般条款排他管辖。该合同充分反映合同双方就合同标的达成的所有约定。卖方在合同签订前做出的口头承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书面合同取代合同双方的口头约定，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 2.5. 对合同的补充和修改须采用书面形式方才有效。此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书格式条款的任何修改。
- 2.6. 卖方提供的有关货物或服务交付标的的信息（例如重量、尺寸、实用价值、承重能力、公差和技术数据）以及对该信息的表示（如图纸和图示）仅为预估值，除非出于对合同预期目的的可用性考虑需要完全一致。
- 2.7. 对于卖方提交的所有要约和成本估算以及向客户提供的图纸、图示、计算、手册、目录、模型、工具和其他文件和辅助工具，卖方保留相关所有权或著作权。未经卖方明确同意，客户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自行使用、通过第三方使用或复制上述各项。在卖方提出要求时，如果客户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不再需要上述各项，或是谈判并未促成合同的签订，客户必须将上述各项全部归还给卖方，并销毁全部副本。为履行强制性法定保留义务而进行的留存不受此项规定限制。

3. 价格和支付方式

- 3.1. 所有价格均为净价（不含法定税费），适用于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和/或服务范围。
- 3.2. 附加或特殊服务将另行收费。所有价格仅包含标准包装费用。如果客户要求非标准包装（例如防冻包装或符合客户规格的特殊包装），则客户应承担该非标准包装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卖方有权向客户收取其为此实际产生的支出。
- 3.3. 如果约定价格是以卖方的价目表为基础，而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四个月之后，则应以交付时有效的卖方价目表（净价）为准。
- 3.4. 如果每份订单的订购净价低于人民币 1,500 元，卖方保留收取小额附加费的权利，该附加费将与订单价值合并向客户开具发票。适用的小额附加费（净额）如下：人民币 1,500 元。
- 3.5. 发票金额应在 30 天内付清，不做任何抵扣，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 3.6. 客户须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 3.7. 只有当反诉无争议，或已通过法律途径确立，或是因争议交付所依据的订单而产生的，才允许对客户的反诉进行抵销或扣留反诉所涉及的应付款项。

4. 交付

- 4.1. 卖方告知的货物交付或服务提供日期始终仅为预估，除非已明确约定一个固定期限或固定日期。如果已约定装运，交付期和交付日期应指将货物移交给货运代理、承运人或其他受托运输的第三方的时间，除非卖方另有明确说明。
- 4.2. 如果客户未履行其对卖方承担的合同义务，卖方可要求客户延长交付和履约期限，或推迟交付和履约日期，且不影响卖方因客户违约而享有的任何权利。
- 4.3. 对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在合同签订时无法预见的且卖方无责的事件（例如任何形式的运营中断、材料或能源采购困难、运输延误、罢工、合法停工、劳动力、能源或原材料短缺、难以获得必要的官方许可、大流行病或传染病、战争、暴乱、恐怖活动、官方措施或卖方的供应商未能交货、未能正确交货或未能按时交货，尽管卖方已进行同等的对冲交易）而造成的无法交付或延迟交付，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该事件致使卖方的交付或履约更难以进行或无法进行，且这种阻碍并非暂时性的，卖方有权撤销合同。但如果上述阻碍只是暂时性的，交付或履约期限应予延长，或交付或履约日期应按照阻碍期加上合理的启动期予以推迟。如果由于此等延长或推迟而无法合理预期客户会接受交付或服务，客户可立即向卖方发出书面声明，撤销合同。
- 4.4. 如果卖方未履行交付或服务义务，或卖方无法交付或提供服务，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卖方须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应仅限于约定的责任限制范围。
- 4.5. 如果客户未履行收货义务，则卖方仅对故意和重大过失承担责任。退货装运的实际费用及仓储费用应由客户承担，每过一周，按需存放之交付物的发票金额的 0.25% 计收仓储费。但主张仓储费用增加或降低及举证的权利不受影响。
- 4.6. 卖方应在货物离开卖方现场前对货物进行内部质量检验。如果客户要求进一步检验，须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且客户须支付相关费用。

5. 风险转移

- 5.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交付应按照 FCA Incoterms 2020（卖方码头）进行。
- 5.2. 如果双方就货物装运达成一致，且卖方不承担运输责任，则相关风险最迟应在交付货物移交（以装货流程开始为准）给货运代理、承运人或其他被指定进行装运的第三方时转移至客户。如果因客户原因导致装运或移交延迟，则相关风险应自交付货物准备好装运且卖方已通知客户之日起转移至客户。
- 5.3. 风险转移后的仓储费用应由客户承担。如果由卖方负责保管，每过一周，按需存放之交付物的发票金额的 0.25% 计收仓储费。但卖方保留主张仓储费用增加或降低及举证的权利。
- 5.4. 只有在客户明确提出要求时，卖方才须针对盗窃、破损、运输、火灾、水损及上述仓储期间其他可保风险，为交付物投保，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

6. 保证

- 6.1. 交付物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后，必须立即对交付物进行仔细检查。如果卖方在交付后七个工作日内未收到有关交付物明显损坏、短缺或不符合规格（以下简称“不合格”）的书面通知，则应视为客户已认可。对于非明显的不合格情况，如果卖方在不合格情况显现后七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不合格通知，则应视为客户已认可交付物。在卖方提出要求时，应将拒收的交付物退还给卖方。
- 6.2. 质保期为一（1）年，自交付之日起算；如果需要验收，则自验收之日起算。
- 6.3. 如果交付物不符合卖方的规格，卖方有义务和权利在质保范围内，且在合理期限内对不合格情况进行整改或更换交付物，视卖方选择而定。
- 6.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在将交付物退还给卖方之前，应事先征得卖方的同意。
- 6.5. 如果客户对交付物进行任何改造，导致无法对不合格情况进行补救或难度超出合理范围，则质保失效。如果客户对交付物存放不当，质保同样失效。
- 6.6. 如果双方对交付物是否合格有异议，则应以卖方使用的程序、测量仪器和方法作为评估是否合格的依据。该程序是目前用于此用途最先进的程序。

- 6.7. 在不违反适用强制性法律的前提下，上文作出的明示保证取代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适销性或未侵犯知识产权的任何默示保证。卖方特此明确否认所有其他保证。

7. 财产权

- 7.1. 如果一方因侵犯第三方权利而被索赔，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 7.2. 如果交付物侵犯第三方的工业产权或著作权，卖方应自行决定自费改造或更换交付物，使其不再侵犯第三方权利，但交付物须仍然能实现合同约定的功能，或通过与第三方签订许可协议，为客户取得使用权。如果卖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采取上述行动，客户有权撤销合同或适当降低价格。但客户提出的任何损害赔偿要求应受限于适用的责任限制范围。

8. 责任限制

- 8.1. 即使本一般条款或双方签订的任何合同中有任何与此相反的条款，卖方无须对任何因合同、卖方销售任何产品或服务或对任何产品或服务的使用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名誉损失、商誉损失或间接、附带、惩罚性、特别或后果性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无论是基于侵权、保证、合同或任何其他法律理论--即使卖方已被告知或已知晓存在发生上述损害的可能性。
- 8.2. 卖方根据任何合同对客户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得超过客户在引起索赔的事件发生前十二（12）个月内累计支付给卖方的总额，或人民币 300 万元（以金额较低者为准）。
- 8.3. 本第 8 条所述的限制及免责条款应在适用的强制性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适用。

9. 保密

- 9.1. 机密信息，就披露方而言，是指与披露方业务有关的所有非公开机密信息，包括披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和技术专长以及业务、运营、财务、定价、营销、研发和/或其他计划和策略、数据、源代码、算法、输入和输出格式（以下简称“机密信息”）。机密信息包括在披露时被指定和/或确定为机密的所有信息，以及接收方在特定情况下获知或理应获知的、被披露方视为机密或秘密的所有信息。
- 9.2. 接收方应对披露方的机密信息予以保密，并应以至少与接收方保护自身机密信息同等的谨慎标准（但不少于合理的谨慎标准）对待披露方的机密信息。接收方只能将披露方的机密信息用于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和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披露方的机密信息只能披露给为履行合同而需要获得此类信息接收方关联公司、员工或分包商，且前提是接收方须对该等关联公司、员工或分包商施加与接收方在本第 9 条项下承担的相同义务。接收方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获取或试图获取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或以其他方式对另一方的全部或部分技术进行反向工程，除非且仅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 9.3. 在以下情况下，接收方无须因机密信息的披露或传播而对披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i) 接收方在合同签订之日当天或之前已知晓该信息，且使用或披露该信息不受限制；(ii) 此类信息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而为公众所知；(iii) 该信息仅从未接触过机密信息的接收方员工处获得；(iv) 接收方因适用法律、法院或政府当局的强制要求，或因传票或未决诉讼中的披露要求而必须予以披露，但仅限于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披露，且接收方必须在披露前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使披露方能够寻求补救措施以制止或限制披露。
- 9.4. 所有机密信息均是且应始终是披露方的独有财产，接收方对该机密信息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本一般条款明确规定的除外）。一经要求，接收方应将其持有的所有机密信息（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给披露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 9.5. 由本保密约定产生的义务无限期适用，即使在相关合同终止后仍然适用。

10. 最后条款

- 10.1. 因本一般条款及根据本一般条款签订的相关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应由卖方（作为相关合同的一方）注册地址所在地的法院专属管辖。
- 10.2. 本一般条款以及因本一般条款和相关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主张和权利，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排他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解释和执行。国际私法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不适用。

- 10.3. 如果合同或本一般条款中的任何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双方承诺，一旦双方确认该条款无效，将以在法律角度上与双方根据合同或本一般条款的含义和目的所达成的约定最接近的条款来替换该无效条款。
- 10.4. 本一般条款以英文和中文书写。如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以中文版本为准。
